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謹此批准及確認通函所披露釐定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14,727,05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就或為履行及實施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或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手簽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由於決議案得到大部分表決票投贊成票，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57,311,429股。廣匯香港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917,983,571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39,327,8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翹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